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林歲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2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sta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（337000000G_1110010795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0795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0795_doc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B號函辦理兼檢送來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8/01 文
交 10:33:14 章

總收文 111.08.01



1110007149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林慧英
電 話：04-37061177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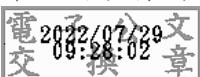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 (0088999BA0C_ATTACH10.pdf、0088999BA0C_ATTACH8.odt)

主旨：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2/07/29 09:28:02 文章

總收文 111.07.29



111001079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A號

裝



修正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

訂

線

部長潘文忠